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217号

关于《南通邵善良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外滩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邵善良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外滩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任港街道任港路50号景华城6幢105-108室现有商铺，购置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彩超机、全功能宠物医疗监护仓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疾病预防（疫苗接种）1000 例/年、宠物诊疗（含颅腔、胸腔、腹腔、绝育手术）400 例/年、宠物美容 1000 例/年、宠物寄养 600 例/年的服务能力。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和美容洗澡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消毒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合理喂食、隔离寄养、隔声降噪、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4、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5、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VOCs≤0/0.013t/a。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264/264t/a、COD≤0.0766/0.0132t/a、SS≤0.0552/0.0026t/a、NH₃-N≤0.0085/0.0013t/a、TP≤0.0012/0.0001t/a、TN≤0.0111/0.004t/a、BOD₅≤0.0106/0.0013t/a、LAS≤

0.0005/0.00001t/a、粪大肠菌群数 $\leq 5.32 \times 10^8 / 2.64 \times 10^8$ MPN/a。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通市数据局，崇川区发改委、区农水局，崇川生态环境局，任港街道办事处。
